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273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（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